

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将名下银行卡储蓄卡卖给他人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帅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玉泉区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玉泉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帅某经朋友程某（另案处理）介绍出售银行卡可以赚钱，明知出售的银行卡是用于赌博等违法活动资金流转，被告人帅某还是于2020年1月8日，在河南省邓州市办理了两个手机号码，并分别在邓州市两家银行办理了储蓄卡和网银。第二天，被告人帅某在河南省邓州市将两套银行卡、网银、电话卡交给程某，程某以每套银行卡800元的价格卖给徐某（另案处理）。被告人帅某在这两套银行卡中获利1000元，程某获利专区介绍费600元。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在办理被害人郝某被诈骗案中，被告人帅某出售的某银行卡储蓄卡支付结算涉案资金151万元。

2020年3月1日至3日期间，在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办理的严某被诈骗案中，被告人帅某出售的储蓄卡收到被害人严某转账被骗金额81000元，后严某提现5520元，共计被骗金额7548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帅某明知其提供银行卡会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将其名下银行卡及账户卖给他人，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帅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同时，因其犯罪时系未成年人，对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玉泉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帅某在明知其提供银行卡会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将其名下银行卡及账户卖给他人，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

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实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帅某自愿认罪认罚，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悔罪表现，系未成年人，法院酌情从轻处罚。于是，法院对被告人帅某判决如下：被告人帅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以案释法：

被告人帅某在明知其提供银行卡会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将其名下银行卡及账户卖给他人，其行为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陈海青)

以案释法

咬伤执行职务民警构成袭警罪

本报讯(记者 王祯) 近日，包头市公安局某派出所三名民警在包头市九原区执行抓捕被告人武某某时，被告人武某某激烈反抗，将民警赵某的左侧腰部咬伤。经包头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民警赵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九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武某某以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并造成一名人民警察轻微伤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应对其定罪处罚，判处被告人武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法官说法：

袭警罪系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罪名，根据法律规定，构成袭警罪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必须是实施了暴力袭击的行为。这里所说的“暴力袭击”人民警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实施下列行为的，属于“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1)实施撕咬、踢打、抱摔、投掷等，对民警人身进行攻击的行为；(2)实施打砸、毁坏、抢夺民警正在使用的警用车辆、警械等警用装备，对民警人身进行攻击的行为。

第二，暴力袭击的对象必须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如果行为人为袭击的对象不是人民警察而是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袭击的人民警察

不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都不构成本款规定的犯罪。

根据法律规定，对暴力袭击警察的犯罪规定了两种刑罚。第一档刑：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二档刑：对于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这里所说的“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是指行为人为袭击警察时使用了枪支、管制刀具，或者采用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进行。所谓“严重危及及其人身安全”，是指行为人为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必须要达到严重危及警察人身安全的程度，如果只是使用玩具枪甚至一些伤害能力很低的仿真枪等，不可能危及警察的人身安全，则不能适用第二档刑。

人民警察代表国家行使执法权，肩负着捍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维持司法秩序、执行生效裁判等重要职责。在依法履职过程中，人民警察遭受违法犯罪分子暴力侵害、打击报复的事件时有发生，不仅危害民警人身安全，更严重损害法律权威，破坏正常管理秩序。配合人民警察执法是公民的应尽义务，在遇到民警执法时，大家务必积极配合，敬畏法律，切勿因一时“脑热”令自己追悔莫及。

法官说法

平安人寿推出“优才计划” 打造高精尖保险代理人队伍



中国保险行业代理人团队在加快改革步伐，摒弃传统的人海战术，力求打造高精尖保险代理人队伍。面对寿险行业高质量改革的时代要求，怎样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入保险行业？什么样的保险代理人是符合高质量发展时代要求的合格人才？

聚焦以上痛点，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在近日发起优才创业故事大赛，鼓励改革中涌现出拥有耀眼成绩的保险代理人，公开分享曾经走在创业道路上深埋于心中的彷徨与呐喊。他们在保险行业改革的舞台上，凭借着自身的优势，华丽蜕变，转型为高质量发展时代要求的优秀保险代理人，在不一样的职场上发光发热，实现一样精彩的价值。

平安人寿推出针对优秀人才量身打造的重点培养项目“优才计划”，广泛招募“高学历、高素质、高潜能”的高代理人队伍，让每一位优秀代理人笃信“投入与收获成正比、时间与收入成正比、健康与成长成正比”，让每一份付出都能看见回报，并依托平安的创新型专属培养模式及科技赋能，为其提供广泛的职业发展通道和全面的培训支持，培养其成为引领行业未来发展的“保险企业家”。

实际上，在吸引人才方面，平安已经

形成了一套成熟的“选人、育人、用人”方法论，并发挥科技和生态优势，借力数字化赋能。在选人方面，平安的代理人AI面试覆盖率达到100%。在育人方面，通过升级智慧培训平台，优化学习及管理效能，平安的代理人培训持续向体系化、实战化方向升级。在用人方面，平安从客户需求出发，推出“智慧保”等线上工具完善客户开发流程。

正如中国平安董事长马明哲所言：“每一位平安人都是平安的创始人”。平安人寿改革关键是打造了一个平台、一个生态，吸引高质量代理人来这个平台“创业”，从而从根本上改变了代理人的定位，从传统获取客户的渠道变成一个共同经营事业的伙伴。对代理人而言，其不只会感受到平等尊重，还会用强烈的责任感驱动自己不断学习，从而更好地服务好客户。

执一份善心，筑一份大业，一个良性互动的社会总会有爱与善的“应许”与“回响”。保险通过商业的方式让陌生人之间产生互助的关系，保险代理人则在兢兢业业中将保障送去千家万户。

(平安)

企业风采